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对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二十六条进行修订。

一、具体修订内容

原文：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。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或党员总经理担任。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；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

修订为：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。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或党员总经理担任，也可以单独配备。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；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公司《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本次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